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蕭圍壕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9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4024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40233646號函續辦。
- 二、本案加班費適用對象為學校所屬教職員，學校職員依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學校教師因涉課務，爰另依據前函所附之加班費支給原則辦理。
- 三、有關旨揭加班費支給原則編號6：「各校利用例假日辦理各項非屬全校性活動」，如學校辦理畢旅、隔宿露營、公民訓練、校外教學等年級性活動者，得補休（課務自理）或支領加班費，其可納入請領加班費支領之出勤或公差期間，除例假日外，亦包含非例假日之非上班時間。
- 四、至有關各校自行運用加班費額度應經校內會議討論，其參與人員得參照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內成員代表之組成，以充分討論形成共識。



會計室 114/09/02 09:00



1140006262

無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
電
交
2025/09/01
16:22:0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